

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

珠环清协发【2025】1号

关于修订并重新发布《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提升标准制定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会对《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原《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珠环清协发〔20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

2025年11月3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第一条为规范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提高标准制定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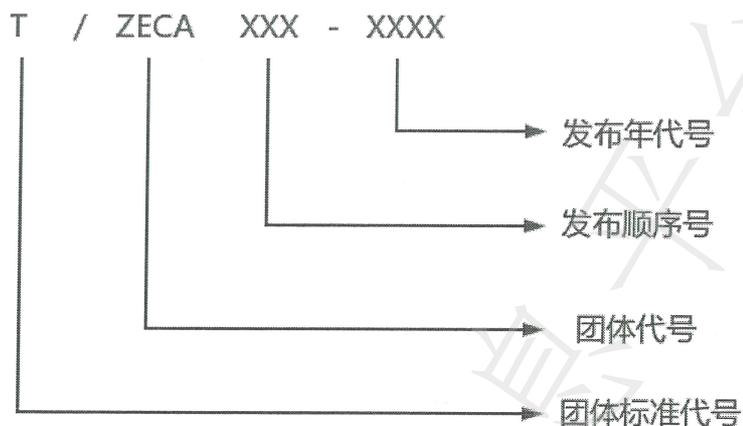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批准、发布工作与要求。

第三条 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绿色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 （五）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代号、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团体代号（ZEC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图所示。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阶段。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程序执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七条 制（修）订标准的单位应为与该标准内容相关的企业、高等院校、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由标准发起单位向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秘书处也可以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和任务。

第二节 立项

第八条 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申请，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

会会员单位的申请优先考虑；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立项。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要求；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和主要人员等。

（五）项目申请工作可不定期申报。

第三节 起草

第九条 标准一经批准正式立项后，项目提出者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等。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1.1 的编写规则。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应通过协会官方网站、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逾期未收到回复按无异议处理。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团体标准，除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外，还应当通过协会官方网站或公共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同时收集到的意见进行处理和协调反馈。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完成征求意见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等文件，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申请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重点审查标准与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相符性、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获参会专家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起草单位及其成员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标准编写小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

第六节 批准

第十六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团体标准应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时，应组织调查并回复。

第十七条 协会对通过公示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

第七节 发布

第十八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定。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技术和市场发展需求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以确认其继续有效、需要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一条 复审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进行。参与复审的专家应给出明确的复审结论。

第二十二条 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程序按本办法执行；
-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